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並進行及簽立與股份拆細有關或附帶之一切事宜及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20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公司之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於本公布日期，趙鶴茹女士、李永賢先生及劉偉樹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